



电动自行车 及蓄电池 不进楼



严禁在建筑公共门厅、电梯前室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消防车通道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规定：个人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。